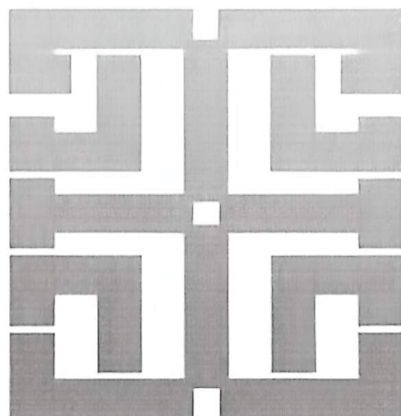


湖北晋澜律师事务所

西陵区城区智慧停车场及配套设施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 晋澜专字第 76 号



武汉市江岸区香港路武汉央座 4218 室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1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二、律师声明的事项	1
三、释义	3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本期债券的概况	4
二、本期债券的实质条件	4
（一）债券发行人	4
（二）债券额度	5
（三）债券期限	5
（四）还款计划及偿债资金来源	5
（五）投资项目的审批	6
（六）项目资产抵质押情况	6
三、本期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	6
（一）项目名称	6
（二）项目情况	6
（三）项目现状	7
（四）实施主体	9
（五）投资计划	9
（六）资金筹措	10
（七）项目收益	10
（八）项目审批	10
（九）项目性质	10
四、项目收入与融资自求平衡	11
五、项目的风险控制	12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2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2
（三）影响项目现金流按时还本付息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3
六、中介机构	14
（一）武汉星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4
（二）湖北晋澜律师事务所	14
七、结论性意见	15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湖北晋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西陵区城区智慧停车场及配套设施提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申报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申请批准，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期债券的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会计评价、债项评级等专业事项，不具备进行数据核查的适当资格；对财务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有关财务评价数据、债项评级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三、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国办函〔2016〕88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财库〔2020〕36号》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本所/律所	指	湖北晋澜律师事务所
会计所	指	武汉星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武汉星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西陵区城区智慧停车场及配套设施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资金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北晋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西陵区城区智慧停车场及配套设施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概况

湖北省人民政府拟申报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西陵区城区智慧停车场及配套设施提升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年份	发行额度（万元）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付息频次	还本方式
2026 年	2,500.00	1.99%	20 年	半年一次	第 11-20 年每年等额偿还发行金额 10%
2026 年	500.00	2.54%	20 年	半年一次	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的 100%

债券品种：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债券期限：20 年

本年债券规模：3,000.00 万元人民币

债券利率：固定利率

资金调整情况：湖北省人民政府已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发行 2025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发行额度 90.74 亿元，其中 13,000.00 万元用于西陵区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5 年 1 月 14 日，发行利率为 1.99%，债券发行期限为 20 年，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从发行债券的第 11 年-第 20 年，每年等额偿还发行金额 10%。因西陵区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有资金结余，宜昌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将结余 2,500.00 万元债券资金调整用于西陵区城区智慧停车场及配套设施提升项目。调整的 2,500.00 万元的债券资金自调整批复下达之日起由宜昌市开元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支付利息，每年 1 月 14 日、7 月 14 日各付息一次，并从发行债券的第 11 年-20 年平均每年还本 10%。

二、本期债券的实质条件

（一）债券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是湖北省人民政府。湖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后转贷给宜昌市人民政府，用于西陵区城区智慧停车场及配套设施提升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人，符合《财预〔2016〕155号》第4条及《国发〔2014〕43号》第2条第2款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

（二）债券额度

1.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下发的2026年专项债限额通知，本期宜昌市人民政府申报3,000.00万元人民币专项债券，是湖北省财政厅在财政部下达的湖北省专项债限额范围内，根据宜昌市财政局上报的项目融资需求、专项债务风险、项目期限、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等因素，确定本年度专项债券额度分配方案后，在宜昌市专项债务限额范围内予以核定。

2. 本期专项债券纳入了宜昌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管理，债券的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均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拟发行的专项债券额度在湖北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范围内，符合《财预〔2015〕225号》第1条、《财预〔2016〕155号》第11条、《国发〔2014〕43号》第3条、《财预〔2017〕89号》第2条第1款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

（三）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20年期。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期限符合《财库〔2020〕36号》第3条第（一）款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

（四）还款计划及偿债资金来源

1. 本期专项债券投资西陵区城区智慧停车场及配套设施提升项目，有稳定的项目收益，收益来源于项目自身产生的收益。

2. 项目实施主体对项目的实施、债券资金使用及还本付息做了明确的安排，项目运营收入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息。

3. 经核查会计所《专项评价报告》，通过对申报项目的测算，项目预期收入

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及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投资的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还款计划符合《财预〔2016〕155号》第6条、《财预〔2017〕89号》第2条第2款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

（五）投资项目的审批

经核查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项目资料，本期专项债券投资的西陵区城区智慧停车场及配套设施提升项目，取得了政府部门相应的审批手续（审批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本期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投资的项目，依法取得了相应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

（六）项目资产抵质押情况

经核查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申报的项目土地使用权未抵押，项目设备资产及收益权未质押。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资产及权益无抵质押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对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影响。

三、本期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

（一）项目名称

西陵区城区智慧停车场及配套设施提升项目

（二）项目情况

本项目新建24处充电站及停车场一体化站点，新增停车位2216个。

1、充电站设施设备。(1)新增充电终端374套，其中120kW快充终端176套、7kW慢充终端198套；(2)新增箱变30台套；(3)新增充电堆30套；(4)新增储能柜8台。

2、停车场及配套设施。(1)新增停车位 2216 个，其中非充电车位 1666 个、充电车位 550 个(快充车位 352 个、慢充车位 198 个)，配套建设无障碍车位 44 个;(2)新建服务用房 1809 平方米、停车棚 2750 平方米、场地硬化 27840 平方米;(3)配套建设电气、排水、监控、照明、绿化、道闸、消防、充电终端防撞、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

项目计划建设时间为 2026 年 9 月-2027 年 8 月。

(三) 项目现状

项目已完成施工合同签订，目前正在开展施工前准备工作。

1、招标网址：

<https://ggzy.sc.yichang.gov.cn/jyxx/003001/003001002/20260424/68b21369-1cca-4dd5-bdb4-9ba399214a63.html>



2、中标网址：

<https://ggzy.sc.yichang.gov.cn/jyxx/003001/003001005/20260526/f8688e52-4524-4179-a159-0f07fc275d50.html>

2026年7月16日 星期四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湖北省·宜昌市）
宜昌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宜昌市

首页

交易智库

交易信息

信用信息

宜昌市

工程建设项目

中标结果公告

1

2

3

4

5

6

7

8

招标计划

招标公告

澄清修改信息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结果公告

进场交易见证书

合同信息公开

招标投标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

西陵区城区智慧停车场及配套设施提升项目施工（一标段）中标结果公告

2026-05-26

西陵区城区智慧停车场及配套设施提升项目施工（一标段）中标结果公告

信息时间：2026-05-26 阅读次数：888

招标人:	宜昌市开元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宜昌市西陵区
招标机构:	湖北建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标段(包)编号:	YCA020182-202602-01
标段(包)名称:	西陵区城区智慧停车场及配套设施提升项目施工（一标段）		
中标人:	宜昌市宜昌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宜昌南瑞永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联合体		
中标范围和内:	西陵区城区智慧停车场及配套设施提升项目新建及改造24处停车场（项目用地5598.3m²），地面硬化或翻新，改造后停车位1085个，其中小型车停车位122个，小型车慢充车位103个，大型车充电车位4个，现状场地原有建筑物拆除，新建挡土墙、围墙、临时用房，现状厕所翻新改造，新建箱变及充电设备，新建场地排水、监控及照明等配套设施。	投诉电话:	0717-6451589
中标价(元):	23566518.35	履约期限(天):	360
质量目标: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标准		
资质证书名称及编号:	宜昌市宜昌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D242066914）；宜昌南瑞永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D242302081）		
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及编号:	宜昌市宜昌市政建设有限公司（鄂）JZ安许证字[2018]026944）、宜昌南瑞永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鄂）JZ安许证字[2022]008151）		

3、已签订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C2026.资产部 061

建设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西陵区城区智慧停车场及配套设施提升项目施工（一标段）

发 包 人：

宜昌市开元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宜昌市宜昌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宜昌南瑞永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5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峡双创中心 15F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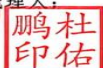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	---	---

（四）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单位宜昌市开元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承担市政设施新建、扩建、改建等指令性项目建设任务，负责城市建设工程全过程项目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经授权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属于《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里的“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投资计划

项目总投资为 12,103.8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0,373.6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21.25 万元，预备费 574.74 万元，建设期利息 31.23 万元；债券发行兑付费用 3.00 万元。

（六）资金筹措

发行专项债券总额 3,000.00 万元，其中 2026 年计划发行 3,000.00 万元；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9,103.8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资本金 9,103.8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75.21%，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项目资本金不低于 20% 的规定。

（七）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来源于停车位出租收入、充电桩服务收入，为项目自身产生的收益。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收入为 11,189.27 万元。

（八）项目审批

2025 年 1 月 17 日，宜昌市西陵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西陵区城区智慧停车场及配套设施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宜西发改投〔2025〕3 号）；

2025 年 1 月 18 日，宜昌市西陵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西陵区城区智慧停车场及配套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宜西发改投〔2025〕7 号）；

2025 年 9 月 12 日，宜昌市西陵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西陵区城区智慧停车场及配套设施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宜西发改投〔2025〕117 号）；

2025 年 5 月 12 日，宜昌市开元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542050200000029；

宜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陵分局《关于西陵区城区智慧停车场及配套设施提升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的函》；

其他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项目已取得可研、初设等批复手续，项目合法合规，具备项目实施条件。

（九）项目性质

1. 本项目属于交通基础设施（城市停车场），属于政府投资范围，具备公益属性，符合《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 712 号）、《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相关规定。

2. 本项目投向领域为交通基础设施（城市停车场），符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明确的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的要求。债券资金未用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领域。不是法律法规禁止的楼堂馆所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

3. 项目资金全部投入工程建设，募投资金不作为政府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各类股权基金。

4. 项目支出不用于经常性支出，不用于日常维修支出、人员工资、社保、项目运营费用、缴纳税费、偿付债券利息等日常开支。

5. 项目已取得可研、初设等批复手续，不属于办理竣工决算的项目。

6. 项目经营收费以覆盖投资成本为原则，不以盈利为目的。项目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收益用于偿还债券本息。

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对应资产及收益权无抵质押情况。

8. 经星辉会计所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高于 1.1 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是具有收益的公益项目，不属于《鄂财债发〔2019〕12 号》所列负面清单项目。

四、项目收入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星辉会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通过对项目收益预测的各项依据进行评估，各项收益与成本测算、现金流预测的过程和依据是准确、合理、完整的，对未来收益的风险因素的评估及应对措施是合理的，项目预期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超过 1.1 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主体的还本付息计划和星辉会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关于投资项目收益覆盖债券本息的测算，符合《财预〔2016〕155号》第12条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

五、项目的风险控制

本期债券的发行可能存在的风险，项目实施主体采取如下措施：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工期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等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还本付息受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实施方将通过科学合理的工程设计，严谨的施工组织计划，制定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管理体系，加强监督，严格执行预定工期计划，并对照工程实际进度，及时调整项目施工计划，确保项目如期建成。

2. 工程事故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国内多个施工项目在施工中发生的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风险控制措施：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本项目经营风险主要为运营收入的不稳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在项目进入运营后，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制定具有吸引力的经营策略。

2. 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三）影响项目现金流按时还本付息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影响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团队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

2. 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时项目收入不足以偿还本期债券，发行人将可能选择发行新一期政府专项债券置换本期债券。因此存在由于新一期政府专项债券不能足额及时募集而造成本期政府专项债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为防止发生存续债券不能顺畅置换的风险，发行人将会同主

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提前准备发行资料，选取合适发行时间窗口，根据市场行情科学定价，力争在存续债券兑付日之前及时足额地募集到还款资金。

3. 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期限为中长期债券，采用按每半年付息一次，分期还本。如果债券资金挪作他用，运营收入等没有规范统一管理，会增加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不确定性，增加还款风险，有损政府声誉及投资人利益。

风险控制措施：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按照项目进度合理合规使用债券资金，并使资金收益最大化。根据施工进度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建立报备报批制度，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债券资金及项目对应收入不得用于项目之外的其他投资。同时，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应做好财务规划，提高资金收益，减轻还本付息压力。

六、中介机构

（一）武汉星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星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武汉市江汉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0777364388）、湖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2010346），且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估服务业务资格的情形，具有财务评估咨询相关业务的资格。

（二）湖北晋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聘请本所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湖北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31420000MD037419XR《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资质合法并有效存续。经自查，本所及承办人员（李程律师执业证编号 14201202210487389、田奉民律师执业证编号 14201201910077377）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业务资格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中介服务机构及出具报告的承办人员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资质有效存续，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备为债券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资格。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实施主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政策文件规定；

（二）本期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属于交通基础设施（城市停车场），是具备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债券资金用途符合财预〔2022〕120号文、国办发〔2024〕52号文规定的投向领域，债券资金未用于鄂财债发〔2019〕12号文、财预〔2021〕115号文、鄂政办函〔2023〕20号文、国办发〔2024〕52号文所列负面或禁止投向领域的建设内容；

（三）投资项目已取得可研、初设等批复手续，具备债券发行条件；

（四）投资项目资产及收益权无抵质押情况，对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影响；

（五）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制定了偿还计划，有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项目收入合法合理，能覆盖债券本息；项目单位能用此收益偿还本项目涉及的专项债券本息；本期专项债券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

（六）为本期债券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依法设立、资质有效，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具备参与本期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

（七）债券发行人对债券本息的偿还，以及债券存续期间可能影响项目建设及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采取相应的保障措施并制定了有效的应急预案；

综上，本期债券符合《财预〔2016〕155号》《财库〔2020〕36号》《国办发〔2024〕5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募投项目不在《国

办发〔2024〕52号》附件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所列禁止类项目清单范围。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正本叁份，副本若干。

（此下无正文，下转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晋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西陵区城区智慧停车场及配套设施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2026 年 10 月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20000MD037419XR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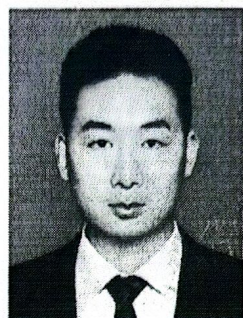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9 月 18 日

执业机构 湖北晋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120221048738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4201041771



持证人 李程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9 月 18 日



身份证号 42082119860205551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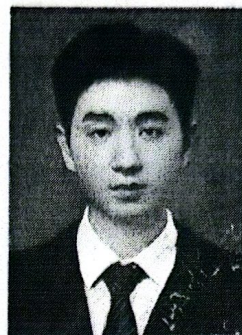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湖北省武汉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至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湖北晋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120191007737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228281741

持证人 田彰民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22828199302166817

发证日期 2025 年 09 月 18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北省武汉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至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